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23—022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海伦先生、陈朝峰先生、金海芬女士、陈斌卓先生、陆鸣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杨弋夫先生、王锡伟先生、王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弋夫先生、王锡伟先生、王伟良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伟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耀强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耀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李耀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伦：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全国乐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会员，宁波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理事会副会长。2005年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7年获得宁波十大甬商卓越奖，2007年被授予中央民族大学荣誉教授。历任北仑装璜五金厂厂长、宁波海伦琴凳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双海琴壳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宁波海伦乐器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该董事候选人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8,124,240股。该候选人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父子）、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董事金海芬为夫妻）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海伦之妻）、董事陈朝峰（陈朝峰为陈海伦之子）、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陈海伦之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金海芬：女，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菲律宾永久居留权。2007年被授予“全国轻工业行业劳动模范”称号。曾任装璜五金厂副厂长，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永盟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该董事候选人通过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42,931,400股。该候选人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峰为母子）、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该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金海芬之夫）、董事陈朝峰（陈朝峰为金海芬之子）、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金海芬之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朝峰：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留学加拿大就读现代企业管理专业，2008年2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该董事候选人通过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1,192,560股。该候选人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该公司董事金海芬为母子）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

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陈朝峰之父）、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朝峰之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陈朝峰之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陆鸣初：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技师。2004年被评为“北仑区优秀青年”。历任宁波北仑钢琴配套厂、宁波新大乐器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该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47,775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陈斌卓：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宁波中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员、宁波东方创新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该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票105,000股，除与宁波北仑海伦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朝峰为堂兄弟）、四季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其与该公司董事金海芬为婶侄）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与公司董事陈海伦（陈海伦为陈斌卓之叔）、董事金海芬（金海芬为陈斌卓之婶）、高级管理人员陈斌卓（陈斌卓为陈朝峰之兄）存在关联关系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弋夫：男，1959年7月出生，本科，副教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6月至1978年8月就职于厦门灯泡厂；1981年8月至2019年7月就职于福建艺术学校、福建艺术职业学院，任副教授。现任福建省音乐家协会副主席、福建省钢琴协会会长、中国音乐家协会钢琴学会理事、文化行业专业能力评价体系钢琴演奏专业委员会委员。2022年5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22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伟良：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年起，任宁波东海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

曾任宁波继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东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起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09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王锡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年获宁波市司法局三等功奖章，2012年获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市优秀律师称号，2021年获宁波仲裁委员会优秀仲裁员称号。2006年发起成立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曾任浙江百铭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独立董事候选人于2009年8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公告日，该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